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30期（10月下）

总第103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0 期（总第 1035 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加强“低慢小”航空器地面防范管控工作的
通告（穗府规〔2025〕6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6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5〕3号）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工作的
通知（穗民规字〔2025〕3号） (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8号） (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5〕7号） (1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8号） (21)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设置专用车道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5〕6号） (25)

政策解读

《关于划定 2026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政策解读 (29)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3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33)

《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35)

《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7)

《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设置专用车道的通告》政策解读 (39)

GZ012025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 加强“低慢小”航空器地面防范 管控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25〕6号

为全力保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期间的空域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和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决定于赛事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时间和区域。

（一）2025年10月19日0时至11月1日24时，广州市科韵路、华观路、科学大道、开泰大道、科丰路、丰乐路、港前路、黄埔大道东、鱼珠东路、临江大道合围区域内禁飞。

（二）2025年11月2日0时至11月21日24时，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禁飞。

（三）2025年12月1日0时至12月15日24时，越秀、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区行政区域内禁飞。

二、管控对象。

本通告所称“低慢小”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即飞行高度在1000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200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飞行目标，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及其他空飘物。

三、管控措施。

本通告第二条规定的“低慢小”航空器，禁止在管控的时间及区域内施放、飞行。涉及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安全保障、应急救援、气象探测、警务执勤、电视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播、无线电监测等飞行任务的，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飞行。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置；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群众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可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GZ0320250069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5〕3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6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6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

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6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6 年度广州辖区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6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骊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滘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滘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7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5〕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 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具有我市户籍，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

（一）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以下简称“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或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能力等级 1 级及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定点养老机构

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的以下机构统称定点养老机构：

(一) 定点公办养老机构。市、区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和镇（街）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二) 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本区公办养老机构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轮候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用于接收轮候公办养老机构 3 个月仍未能入住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民办养老机构，统称定点民办养老机构。

定点养老机构应依法登记、备案；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设计标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设施和人员配置合理，制度和功能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经济实用。

三、缴费、资助标准和经费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定点养老机构，按照分类，其缴费、资助标准和经费保障如下：

(一) 缴费标准：

1. 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免费入住定点养老机构，其供养费用和照料护理补贴由定点养老机构按照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使用；

2.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入住定点养老机构，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含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按照我市公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

(二) 资助标准及资金保障：

1.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市级定点公办养老机构的，其供养费用或个人缴费与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予以资助，所需费用纳入市民政部门预算。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市级定点公办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公办养老机构的，其供养费用或个人缴费与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户籍所在地区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予以资助，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其供养费用或个人缴费与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差额部分，由区财政部门负担，所需费用纳入区民政部门预算。

4. 上级财政对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给予的补助，符合规定的，按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人数在市、区之间分配，次年清算。市、区财政部门对剔除上级资金补助后的差额部分，应按规定予以足额保障。

四、部门职责

(一) 市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选定定点民办养老机构，负责对定点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定期巡查探访机制，加强对本区定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资金的保障，配合民政部门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

五、其他事项

(一) 定点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经费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凭证。因资助对象被取消原待遇、死亡或者其他原因终止资助的，从次月起停止资助。定点养老机构每月收取费用时，应核查资助对象相关证件、材料的有效期限。证件即将失效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告知资助对象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二) 资助对象在享受本通知资助期间，不再同时享受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其他有关资助。

(三)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布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名单及上年度本级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 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应采取按月收取有关费用的方式，不得违规收取会员费等预收费。定点民办养老机构要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不得对收住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

(五) 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定点公办养老机构中的市、区两级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轮候，自愿入住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轮候志愿以外的镇（街）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视为轮候结束；自愿入住定点民办养老机构的，保留原轮候志愿继续轮候。

(六)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务规定做好资助资金的预算、拨付和清算等工作。

(七) 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定点养老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加强资助资金管理，任何单位、个人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按照《广州市养老服

务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7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8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 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新型储能产业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新型储能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强和规范我市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10号，以下称《若干措施》）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支持市本级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市发展改革委预算管理，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规范管理”原则，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资金支持方式为后奖励方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提出并下达资金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各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转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 申报主体应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资金。

第二章 支持标准和申报要求

第七条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一）奖励标准

支持面向新型储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零部件研制、产业化推动应用、创新资源整合等需求，对于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在广州市建设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在广州市建设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获批建设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单位。

2. 创新载体在《若干措施》印发实施日（即2023年12月25日）之后建成。

3. 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或者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

第八条 支持项目试点示范

（一）奖励标准

鼓励企业、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的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或广东省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于单个项目由多个企业、机构联合申报获得批复的，奖励资金按其协商约定分配。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且正常运行的新型储能领域的企业、机构。
2. 试点示范项目在《若干措施》印发实施日（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后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或者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或广东省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

第九条 申报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的项目、申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支持：

- （一）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
- （三）同一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其他市级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

第三章 申报审批流程

第十条 申报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的流程如下：

（一）发布申报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组织实施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支持项目。

（二）材料申报。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局。

（三）初步审查。属地区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四）拟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编制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五）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六）确定项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发展改革委通过集体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议后确定支持项目。

(七) 资金拨付。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市级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市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资金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如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资金，截留、转移、侵占、挪用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7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

为做好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穗交运规字〔2020〕19号）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并重新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10日

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提高驾驶员的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州市巡游出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核发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是驾驶员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从业资格类别为“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从业资格类别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同时持有从业资格类别为“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以下称《巡游车服务资格证》）是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注册手续的证明，供市民进行服务监督。

第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每个记分周期内记分累积计算。

第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服务都有违章行为的，累积计算记分；单次违章行为有两种以上违章情形的，分别记分。具体违章记分分值按照《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和《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六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配发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车服务资格证》。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具体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巡游车服务资格证》配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证件的申领

第七条 拟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实行统一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第九条 已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条件且无未处理的营运违章，可以直接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并交回从业资格类别为“巡游出租汽车”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符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条件且无未处理的营运违章，可以直接申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并交回从业资格类别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三章 注册和注销注册

第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后，应当由本人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持《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配发《巡游车服务资格证》。

第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后，应当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数据完成注册，报备的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应当自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 20 日内，由本人或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持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材料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并缴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

超过 20 日未办理注销注册手续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事实后，可以予以注销注册。

无法收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应当自劳动合同或者协议解除之日起 20 日内，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被注销、撤销或者吊销的，应当自注销、撤销或者吊销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超过 20 日未办理注销注册手续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事实后，可以予以注销注册。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还应当缴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无法收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车服务资格证》应当注明证件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员照片、服务单位简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信息。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驾驶室规定位置正向展示《巡游车服务资格证》的驾驶员信息页，不得有任何遮挡。

第十六条 已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四章 从业资格证件的换发和补办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姓名、地址、驾驶证信息、手机号码等基本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当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换发新的从业资格证件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变更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遗失从业资格证件的，应当及时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补办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九条 从业资格证件破损的，由驾驶员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换发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换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第五章 违章记分清除管理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20分的，自达到之日起，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暂停营运，将从业资格证交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在90日内参加从业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领回从业资格证，原累积记分分值予以清除。

第二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20分的，自达到之日起，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加强继续教育。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后，原累积记分分值予以清除。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期满时，累积记分10分（不含10分）以下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自动清除；累积记分10分（含10分）以上不足20分的，参加相应的营运服务业务学习后，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清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2.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附件 1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
记分标准

序号	违章情形	记分分值
1	挪用、转借、出租、涂改《道路运输证》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0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营运服务	20
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20
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0
5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10
6	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10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规范、车辆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0
8	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	10
9	无正当理由拒载	10
10	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	10
11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10
12	接受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的电召服务需求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5
13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5
14	损坏、遮挡或者擅自改动车载终端、摄像头、顶灯等服务设施	5
15	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	5
16	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5
17	车辆容貌和车内卫生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5
1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2
19	营运时未随车携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证》	2
20	进入营运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停车候客，或者不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	2
21	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或者放置、显示暂停营运、电召服务标志	2
22	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	2
23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
24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2

序号	违章情形	记分分值
25	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	2
26	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	2

说明：1.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置违章项目和记分标准。

2. “分值”为每一次违章行为的记分值。

附件 2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序号	违章情形	记分分值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
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20
4	网约车驾驶员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20
5	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营运	20
6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20
7	违规收费	10
8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10
9	破坏或者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营运、监管设备，或者营运、监管设备功能故障、损坏仍继续营运	10
10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10
11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10
12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10
13	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	10
14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10
15	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	5
16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5
1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5
1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5
19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5
20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
21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2

说明：1.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置违章项目和记分标准。

2. “分值”为每一次违章行为的记分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7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8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市区 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 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规范我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与变更管理，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穗交运规字〔2020〕18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5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9日

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与变更管理，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2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权利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广州市政府部门通过公开竞投等有偿方式投放，持有人按照广州市有关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持有经营权使用证的经营权（以下简称“已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

（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投放，经营者持有出租汽车运力指标使用登记本的运力指标（以下简称“无偿投放运力指标”）。

（三）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所有未按照广州市有关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运营区域不包括广州市市区的经营权（以下简称“未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是指前款第（一）项“已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不含前款第（三）项“未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

本办法所称的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以下简称“运力指标”），是指无偿投放运力指标。

本办法所称的市区是指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市区在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与变更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四条 在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需要变更主体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营权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第五条 广州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在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

与变更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经营权的转让

第六条 办理经营权转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个人持有的经营权转让至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
- (二) 非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持有的经营权转让至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办理经营权转让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转让报告，经营权证件、《广州市在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转让或赠与合同、对应车辆经营者知情书等有关材料；

(二) 转让人为企业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决议。

第八条 受让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二) 近两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 级以上（不含 A 级）；
- (三) 不处于生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期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经营权转让：

- (一) 经营权已被法院查封，并已通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
-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变更

第十条 办理经营权和运力指标变更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经营权和运力指标持有者名称已依法变更，需要相应变更的；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重组后只保留一个或新成立一个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并注销其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被合并、重组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将持有的经营权和运力指标变更至合并、重组后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

第十一条 办理经营权和运力指标变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申请变更报告、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证件、变更前后主体信息等有关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经营权变更还需提交《广州市在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
(三) 合并或重组的还需提交合并或重组协议，被合并或被重组方的股东会决议。

第十二条 经营权已被法院查封，并已通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不予办理经营权变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用经营权办理银行抵押手续的，抵押方（经营权持有人）应按《广州市在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本区内未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250075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 设置专用车道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5〕6号

为保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下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各项赛事活动交通安全、准点、可靠、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在我市部分道路设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是指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在主要交通枢纽、驻地酒店、比赛场馆和主媒体中心等场所之间的道路上，供享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通行权的机动车通行而设置的专用车道。

二、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设置在道路顺行方向最左侧或最右侧机动车道，由专用车道标线、地面标识和标志组成，具体样式如下：

（一）标线样式：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左侧的标线保持不变，右侧标线由黄色、白色间隔虚线组成。

2.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右侧的标线保持不变，左侧标线由黄色、白色间隔虚线组成。

（二）地面标识样式：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地面标识为白底彩色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会徽图案组成。

（三）指示标志样式：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指示标志由蓝底（或绿底）白色虚线、箭头及白底彩色会徽组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四) 残特奥会期间，上述地面标识和指示标志相应更换为残特奥会会徽图案。

三、根据赛会人员抵离、训练、比赛交通出行需求情况，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启用时间如下：

(一) 连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驻地酒店的机场高速（机场收费站至平沙立交段）、广佛肇高速（平沙立交至春岗立交段）、华南快速路（春岗立交至中山立交段）、白云大道（同泰路至云城北一路段）、云城北一路（白云大道至云城东路段）、云城东路（云城北一路至云城中一路段）的专用车道启用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至11月20日、12月5日至12月14日，每日7时30分至19时30分。

(二) 连接驻地酒店至开幕式场馆和比赛场馆的广园快速路（广园立交至黄村立交段）、车陂路（广园快速路至大观路段）、大观南路（奥体路至广园快速路段）、奥体路（大观南路至广园快速路段）、奥体南路（奥体路至天茂路段）、天茂路（奥体南路至广园快速路）、人民北路（流花路至环市路段）、环市路（人民北路至水荫路段）、天河路（水荫路至五山路段）、体育西路（天河路至天河北路）、中山大道西（五山路至华南快速路）的专用车道启用时间为2025年11月8日至11月20日、12月7日至12月14日，每日7时30分至19时30分。在上述时间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赛事车队出行安排，对专用车道灵活调整，视情况引导社会车辆临时借道通行。

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启用期间，除以下机动车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通行：

(一) 持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车证且有专用车道通行权限的车辆。

(二) 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警卫任务的车队。

五、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启用期间，其他通行规定：

(一) 在公交专用车道上设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的，允许公交车通行。在非公交专用车道上设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的，社会车辆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二) 设置在道路最右侧车道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允许社会车辆借道右转或出入辅道。借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通行的社会车辆需注意避让赛事车辆，并尽快驶离。

六、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七、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特此通告。

附件：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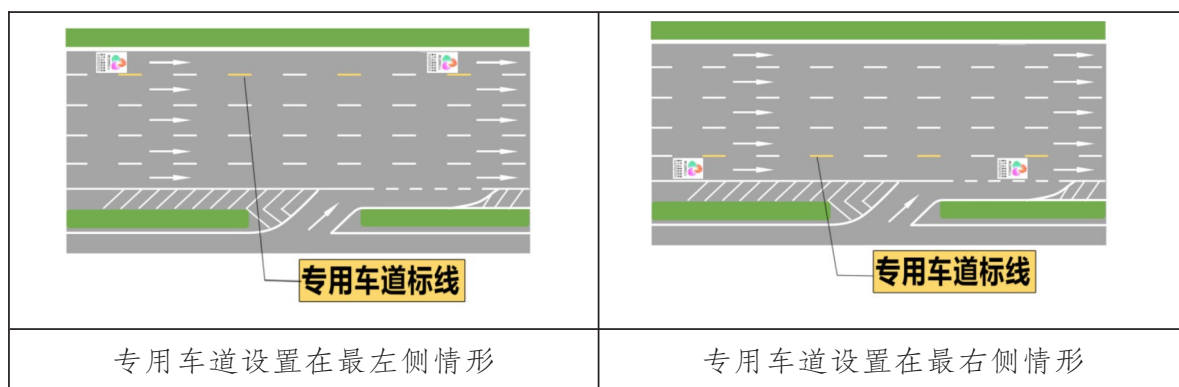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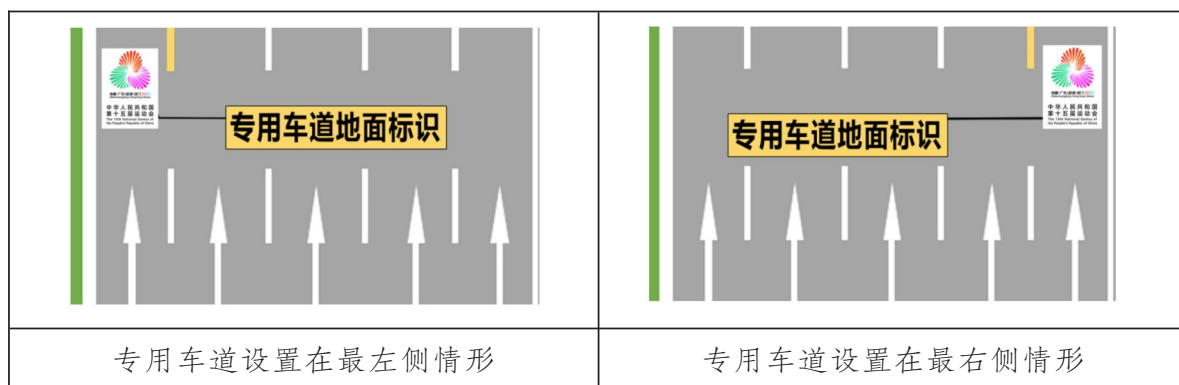
附件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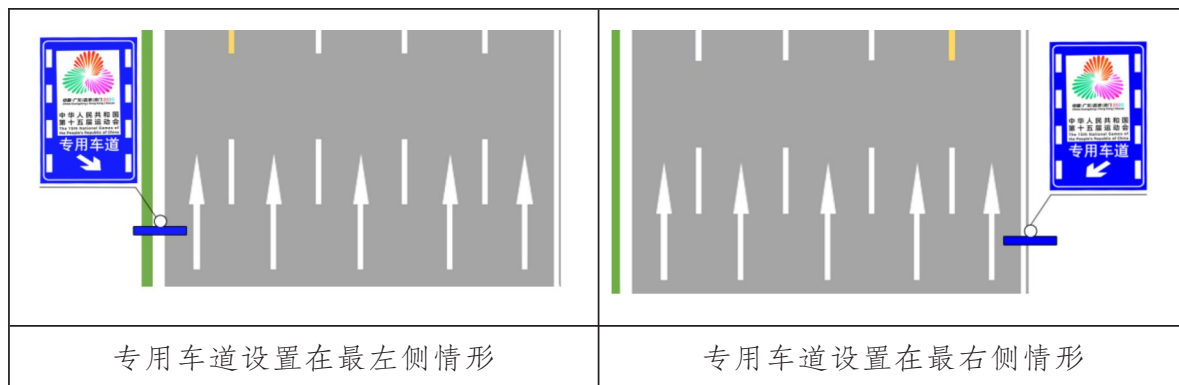
一、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标线样式



二、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地面标识样式



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指示标志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划定2026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政策解读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市水务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2026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河道采砂管理是水行政管理的重要工作，也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均对河道采砂管理有明确的规定。无序、无度的河道采砂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及涉河工程的正常运行等均构成了严重威胁，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安全。2020年市水务局编制《广州市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广州市在规划期间内全面禁止采砂。市水务局每年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要求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禁采公告。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

可采区，可采区以外的河段为禁采区。”

（四）《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五）《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三、主要内容

《公告》根据各河道的河道冲淤演变情况、来砂量、河砂储藏量，在保障沿河建筑物及设施安全，保障防洪、供水、航运、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共划定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河道采砂禁采区二条（段），市管河道采砂禁采区十二条（段），其中包括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流溪河、新街河、白坭河和珠三角网河区的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蕉门水道、驺岗水道、上横沥水道、下横沥水道、洪奇沥水道、三枝香水道等。

四、答疑解惑

（一）为何要设置河砂禁采区？

答：河道无序过度采砂会导致河道特征、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影响行洪与堤防、水利工程及航运安全，危及取水工程及供水安全，破坏水生态环境，因此，需通过采砂规划划定可采区、禁采区，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广州市充分考虑对河势、防洪、航运、生态环境及涉河工程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相关采砂河道规划期内实施全面禁采，不设置可采区，以实现河势稳定，保障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二）禁采区采砂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资助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修订背景

原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6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届满失效，需及时进行修订，以保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政策的连续性。

二、《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

（一）适用对象方面。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将适用对象调整如为具有广州市户籍，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年人：

1.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或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能力等级 1 级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定点养老机构方面。在定义上进一步理顺逻辑、简化表述，简化为两大类“定点公办养老机构”和“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对于养老机构的条件要求，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据此进行概括表述，不再重复细化强调。

（三）缴费、资助标准和经费保障方面。将原有分散的内容整合为专门章节，缴费和资助标准不变，但进一步明确了“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市级定点公办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公办养老机构的资助经费，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增加“同级”的表述，对于入住街道（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可由镇街一级纳入部门预算。

（四）部门职责方面。结合部门职能和具体工作要求，市民政部门职责修改为“市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区民政部门增加“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定期巡查探访机制，加强对辖内定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的职责，财政部门职责修改为“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资金的保障，配合民政部门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其他事项方面。主要是进一步明确“市、区民政部门每年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对外公布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名单和上年度本级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增加公布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名单的工作要求，并明确公布的资助情况为“上年度本级”有关情况。此外，根据民政部等 7 部委《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 号）等最新文件精神，明确“定点民办养老机构应采取按月收取有关费用的方式，不得违规收取会员费等预收费。定点民办养老机构要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不得对收住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等要求。

三、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缴费标准和资助标准的变化

综合考虑广州市财政资金使用等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未就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保障等核心内容作调整，仅按照起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范要求，以通知文件的形式将内容简化、优化为“适用对象”“定点养老机构”“缴费、资助标准和经费保障”“部门职责”和“其他事项”五大部分。

四、咨询途径

如对修订后《办法》有疑问的，可以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3178729 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咨询。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为做好《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对国家、省、市关于新型储能产业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做了全面分析和认真研究，结合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实际，形成《管理办法》。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全文共十四条，包括总则、支持标准和申报要求、申报审批流程、监督管理、附则共5章内容。结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管理办法》针对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项目试点示范等不同政策内容，对各项政策的支持标准、申报要求、申报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分类明确，提升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要亮点特色

（一）符合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需求。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历经多年培育，已具备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但是在政策扶持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办法》的出台可以强力推动广州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管理办法》主要依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通过用较少的财政资金的投入为引导，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新型储能产业积极性，从而实现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明确了资金使用要求和流程。《管理办法》针对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项目试点示范等不同政策内容，对各项政策的支持标准、申报要求、申报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分类明确，提升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预期实施效果

《管理办法》经过了全面的资料分析和调查研究，充分反映了上级政策对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定位以及广州市产业发展需求，为新型储能产业在创新载体建设、项目试点示范等方面提供激励，激发各方发展新型储能产业的积极性，为推动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和营造良好氛围。

《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为加强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结合管理实际，对《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穗交运规字〔2020〕19号）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并重新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重新发布目的和必要性

《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穗交运规字〔2020〕19号）自实施以来，在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并将于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近5年，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也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配套文件，对于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意义重大。为此，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结合行业实际，拟对文件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并重新发布，以继续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二、重新发布的依据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二）《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9年5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5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修正）

（三）《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重新发布的过程

2025 年 3 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启动《规定》的延期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征求了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均反馈无修改意见。

四、文件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依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和违章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进行规范，明确了从业资格证适用范围、管理方式、管理职责分工，从业资格证申领、变更、注销，两证融合，从业资格证注册等事项办理流程，违章记分情形和分值、清分管理以及有效期等方面的内容。

《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 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穗司发〔2021〕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对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国家层面政策文件明确提出了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限制，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2019年11月1日，《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其中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转让条件的可以转让至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为确保《条例》颁布实施后相关政策有效衔接并顺利落实执行，市交通运输局起草形成了《办法》，进一步明确在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办理变更、转让的具体条件和流程，促进广州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制定主要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二）《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1日实施）。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20号）。

三、征求意见情况

分别征求了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人民政府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办法》已经市交通运输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和市交通运输局领导集体讨

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根据《条例》的授权，明确办理经营权转让、变更、抵押登记的具体条件、申办材料、流程并制订相应条款。

五、解读途径

一是通过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二是召开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宣贯会议。

《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设置专用车道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下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将分别于2025年11月9日至11月21日、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5日在粤港澳三地举办。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举办期间，广州市社会面道路交通压力大增，比赛场馆周边及主要交通干道的车流量和人流量也将大幅上升。

为统筹做好城市日常交通和赛事交通的平衡与协调，确保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各项活动和赛事能够安全、顺畅、高效、有序地进行，实现城市侧和赛事侧交通协同运行，有必要在连接驻地与开幕式会场、比赛场馆、主要交通枢纽、主媒体中心之间具备条件的交通保障道路上设置专用车道，合理设置启动、管控时间，保障持有赛事活动专用车证的车辆优先通行。

二、文件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文件制定目的

落实“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保障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各项活动和赛事的进行，同时尽量降低赛事期间广州市中心城区日常交通出行的影响。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明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的定义：是供享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通行权的机动车通行而设置的专用车道。

（二）明确专用车道标线、地面标识和标志的样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明确专用车道的启用时间：

1. 机场高速（机场收费站至平沙立交段）、广佛肇高速（平沙立交至春岗立交段）、华南快速路（春岗立交至中山立交段）、白云大道（同泰路至云城北一路段）、云城北一路（白云大道至云城东路段）、云城东路（云城北一路至云城中一路段）的专用车道启用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至11月20日、12月5日至12月14日，每日7时30分至19时30分。

2. 广园快速路（广园立交至黄村立交段）、车陂路（广园快速路至大观路段）、大观南路（奥体路至广园快速路段）、奥体路（大观南路至广园快速路段）、奥体南路（奥体路至天茂路段）、天茂路（奥体南路至广园快速路）、人民北路（流花路至环市路段）、环市路（人民北路至水荫路段）、天河路（水荫路至五山路段）、体育西路（天河路至天河北路）、中山大道西（五山路至华南快速路）的专用车道启用时间为2025年11月8日至11月20日、12月7日至12月14日，每日7时30分至19时30分。在上述时间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赛事车队出行安排，对专用车道灵活调整，视情况引导社会车辆临时借道通行。

(四) 明确专用车道启用期间，除以下机动车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通行：

1. 持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车证且有专用车道通行权限的车辆。
2. 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警卫任务的车队。

(五) 明确专用车道启用期间，其他车辆借道通行的规定：

1. 在公交专用车道上设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的，允许公交车通行。在非公交专用车道上设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的，社会车辆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2. 设置在道路最右侧车道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允许社会车辆借道右转或出入辅道。借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专用车道通行的社会车辆需注意避让赛事车辆，并尽快驶离。

五、文件施行日期

本通告自2025年11月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